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44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原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正南路6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甫初，职务：局长。

申请人陈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于2019年4月23日对其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越卫信复〔2019〕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5月8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认定被申请人以信访回复违法，依法认定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予以撤销，重新做出处理并书面回复；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因违法行政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给予赔偿。

申请人称：申请人投诉广州XX整形美容医院（简称XX）无资质违法治疗，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行政职责，依法查处XX，取消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师的执业证书等处罚，但被申请人没有履行行政职责。

一、该院没有达到医疗美容整形医院的标准：没有按被申请

人提到的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的美容主诊医生 6 人；没有麻醉师；没有检验设备和检验医师等。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违法执业：依据《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本案中，刘某医生明知道自己无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质，不能做医疗美容手术，但刘某自己一人去做了手术，结果造成损害毁容。这显然是违法的，要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三、依据《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必须收到处罚，根据违法程度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刘某给申请人所做的治疗，费用 10155 元，应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吊销医生执业证书，吊销其医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处以罚款。四、XX 没达到医疗美容整形医院设备标准，该医院本身不能通过审批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申请人无任何证据证明 XX 有六个副主任医师以上的美容主诊医师，没有证据证明有麻醉师、检验医师和检验设备。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关于申请人请求认定被申请人以信访回复违法。依据《信访条例》第二条之规定，申请人陈某通过来信向被申请人提出的投诉请求，属于信访。自收到申请人陈某来信起，被申请人严格按照《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答复处理。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收到申请人陈某邮寄来的投诉书，根据《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发出《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告知其来信信访所反映的事项被申请人已经受理，同时按照《信访条例》第三十三条和《广东省信访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将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注：

最长不超过受理之日起 60 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经组织职能科室调查,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将《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越卫信复〔2019〕XX 号)邮寄送达申请人。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出具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不在《行政复议法》所规定的 11 种受理情形中,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陈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二、关于申请人请求依法认定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予以撤销,重新做出处理并书面回复。对于申请人在投诉书所反映的“该医院没有达到医疗整形美容专科医院设置标准,1、该院没有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按规定需取得副主任医师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 5 人以上);2、该院没有麻醉师;3 该院没有呼吸机、除颤仪等;4、没有生化检验器械,生化检查收费,但没有检查化验报告单”的问题,被申请人开展了医疗行为专项调查工作,调查组督导检查了该医院的相关科室设置、人员配备情况及其设备等硬件设施。调查核实 XX 整形美容医院的 6 名在职副主任医师为黄 XX、于 XX、朱 X、陈某、张 XX、黄 XX;2 名在职麻醉医师为陈 X、郭 X。调查核实 XX 整形美容医院具备呼吸机、除颤仪、生化检查器械等基本医疗设备,能按要求出具有关检验报告。但由于被申请人无医疗器械设备监督管理相关职能,因此无法提供相关医疗设备情况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信息。以上人员、医疗器械情况被申请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陈某。对于申请人在投诉书反映的“该院于 2018 年才取得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而该院在 2017 年 12 月 17 日由没有资格的刘某给本人做手术，手术费用 10550 元，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应予以撤销取缔，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第八十一条，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两人以上，超出登记范围诊疗活动 3000 元，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问题，经调查，XX 整形美容医院（原名称为 XX 整形美容中心），其设置审批机关为原广州市卫生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间为 1997 年 4 月 28 日。2004 年 7 月 1 日市下放移交原越秀区卫生局登记注册，2009 年 5 月 25 日变更名称为 XX 整形美容医院，2016 年变更名称为 XX 整形美容医院，申请人陈某所反映的“该院于 2018 年才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属实。针对刘某医生是否应当按照非卫生技术人员认定处理这一问题，被申请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立案查处，由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有申请人陈某所反映的这一情形明确条文，故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向上级主管部门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函请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对被申请人的请示进行了批复，被申请人正在按照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中。对于申请人所提出的“超出登记范围诊疗活动 3000 元，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机构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范围有医疗美容科目，并未超出登记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故不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进行处理。

三、关于申请人请求责令被因违法行政给申请人造成损失，

给予赔偿。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陈某所反映的问题已经依法进行了调查处理，属于行政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自由裁量权，也属于合理恰当依法履职的行为，被申请人行为并无不妥，也未给申请人陈某造成损失，更不存在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因被申请人出具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不在《行政复议法》所规定的 11 种受理情形中，且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机关依法独立开展案件的调查处理，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也不具备行政复议的申请资格。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申请人陈某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邮寄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投诉书》，称：“本人是在广州 XX 家庭医生整形美容手术后毁容的受害者。该医院没有达到医疗美容专科医院设置标准，1、该院没有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按规定需取得副主任医师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 5 人以上）；2、该院没有麻醉师；3 该院没有呼吸机、除颤仪等；4、没有生化检验器械，生化检查收费，但没有检查化验报告单。该院于 2018 年才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该院在 2017 年 12 月 17 日由没有资格的刘某给本人做手术，手术费用 10550 元，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应予以撤销取缔，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第八十一条，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两人以上，超出登记范围诊疗活动 3000 元，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收到《投诉书》。

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向申请人陈某作出《信访事项

受理告知书》并邮寄申请人陈某。被申请人经调查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越卫信复〔2019〕XX号）并邮寄申请人陈某，回复：“经调查，XX整形美容医院（原名称为XX整形美容中心），其设置审批机关为原广州市卫生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间为1997年4月28日。2004年7月1日市下放移交原越秀区卫生局登记注册，2009年5月25日变更名称为中山医科大学《家庭医生》医学整形美容医院，2016年变更名称为XX整形美容医院。根据陈某信访所反映的线索，经调查，该院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的美容主诊医师6人，麻醉师2人，具备呼吸机、除颤仪、生化检查器械等基本医疗设备，具备检验科等医技科室。该院聘用的刘某医师为你实施美容手术项目时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但不具备美容主诊医师资格和条件，对于可否将不具备美容主诊医师资格和条件的刘某认定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我局已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请示报告，届时将按照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批复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申请人陈某收到《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越卫信复〔2019〕XX号）后提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答复书及附件，附件有《投诉书》《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立案报告》《关于对XX家庭医生医疗门诊部刘某医师违法行为认定的请示》（越卫报〔2019〕XX号）。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中国邮政信（XX）、《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中国邮政信（XX）、《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越

卫信复〔2019〕XX号）、中国邮政信（XX）、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答复书（越卫复〔2019〕X号）、《立案报告》、《关于对XX家庭医生医疗门诊部刘某医师违法行为认定的请示》（越卫报〔2019〕X号）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州XX整形美容医院具备监督管理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提供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越卫信复〔2019〕XX号）的证据材料。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提出答复通知书》（越秀府行复〔2019〕44号）后，未向本府提交作出答复的证据材料，应视为其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越卫信复〔2019〕XX号）证据不足。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原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越卫信复〔2019〕XX号）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予撤销。至于申请人陈某提出国家赔偿依法无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越卫信访〔2019〕XX号）。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申请人陈某2019年2月16日作出的《投诉书》予以重新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7月17日